

黃巖胡  
暇編輯

訴訟常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訴訟須知

一冊 定價四角

是書係指示訴訟人訴訟程序者之作、首述刑事民事訴訟之別以明大體、次爲應行訴訟之衙門、應繳訴訟之費額、又次爲訴訟進行程序、及當事人應行留意各節、說明訴訟起迄、眉目明瞭、而文筆又非常淺顯、絕無難解之處、編者爲法界中人、故能注意周到、且所蒐材料、多係有特別來歷者、實過此編、不獨訴訟之際、不致誤時、張皇、且於平時可以省不少之糾葛、誠實用上必不可缺之良書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80)

## A Handbook of Lawsui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回(訴訟常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黃巖胡 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閩縣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訴訟常識

## 目次

### 上編 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起訴須知……………一

第二章 訟費種類及徵收價額……………九

第三章 上訴須知……………二一

第四章 當事人簡單直接應知事項……………二八

### 下編 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告訴告發自白自首……………四九

第二章 上訴須知……………五二

第三章 當事人簡單直接應知事項……………五六

# 訴訟常識

## 上編 民事訴訟常識

### 第一章 起訴須知

一初級管轄之案件。

依民事訴訟條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一章第二條之

規定分舉如左。

(一) 因金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此即金錢債務

(二) 因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凡可以金錢估價之債務均屬之

(三) 業主因與租戶接收房屋涉訟者。

(四) 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或使用或修繕涉訟者。

(五) 租戶因業主留置其家具物品涉訟者。

(六)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七)旅客與旅館、酒館、飯館之主人及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八)旅館、酒館、飯館之主人及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九)因占有權涉訟者。

(十)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按以上各種案件，關係輕微，判斷容易，或因過客往來，不宜耽擱時日，故皆歸初級管轄。

一、地方管轄之案件。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分舉如左。

(一)因金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上者。

(二)因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上者。

(三)依法律專屬於地方管轄者。如繼承等

(四)依法、律、不、屬、於、大、理、院、特、別、管、轄、者。

(五)不、服、初、級、管、轄、衙、門、判、決、聲、明、控、訴、者。

(六)不、服、初、級、管、轄、衙、門、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者。

按以上第一款至第四款爲屬於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第五六兩款爲屬於地方管轄第二審案件、又訴訟價額應依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一章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一、管轄之審判衙門。

依民事訴訟條例關於管轄各節第二章之規定、其

最要者如左。

(一)普、通、民、事、以、被、告、人、住、所、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二)私、法、人、及、其、他、團、體、以、其、總、事、務、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三)因、不、動、產、涉、訟、者、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四)因、契、約、而、涉、訟、者、於、其、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五) 因管理財產涉訟者、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六) 對於票據涉訟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七) 因不法行為涉訟者、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八) 對於生徒雇人或寄寓人涉訟者、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九) 對於營業關係涉訟者、於營業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按上開九款、最切於用、餘不備舉、至於審判衙門、則地方審判廳、地方審判分廳、地方分庭及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皆是也。

### 一指定管轄

照民事訴訟條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三章之規定、遇有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或住所地不法行為地、不動產所在地、跨連數處等情形時、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之衙門。

按本項情形、實際上時有所聞、故特表而出之、至事物合意管轄、則現行事例已不採用、此又不可不知也。

一訴狀。須由本人自具。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訴狀應填寫左列各款。

(一)原告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或姓名代理等

(二)被告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三)訴訟之原因及目的物。

(四)舉證之點。或鈔黏狀後或證明後日交案或證明當庭呈驗或記明證人姓名住所以便異日質證

(五)請求如何判斷之意見。

(六)管轄審判衙門之名稱。

(七)赴訴之年、月、日。

(八)簽名、蓋章或畫押。

按現行狀紙填載兩造姓名及證人證物審判廳年月日等首尾均有定所。惟訴訟物案由及請求等則任陳敘於中間耳。又現行公文書程式人



民用呈於具呈人姓名下尙須蓋章或畫押，訴狀應更慎重，故益以第八款之事例，況固已推行盡利耶。

一訴訟當事人可委任他人代理。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委任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代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三) 委任人與代訴人之關係。

(四) 委任之原因。

(五) 委任之權限。

(六) 管轄審判衙門之名稱。

(七) 代訴之年、月、日。

(八) 委任人及代訴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按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爲委任代訴者、可不用委任狀、如係委任律師時、則毋庸記明其關係、但各簽名印押、以示妥洽、其委任代訴人具狀者、除於狀內記載代理人姓名等外、同時仍須具委任狀夾遞也、

一代訴人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拋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按前項第五款委任權限云者、當然不包含本項、而本項所舉之拋棄承認、又不問爲全部抑爲一部、均須得本人之允許也、

一訴狀雖已投遞、但原告人欲取銷之者、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七

條。得另具狀聲請註銷。

按本項情形、須在被告人未提出答辯或本案未開始言詞辯論以前、原告人得任意爲之、否則應得被告人之同意、併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一凡遇審判官有左列之原因、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訴訟人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迴避。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宗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稟明不服者。

(六)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有嫌怨恐於審判有偏頗者。

按本項第五款云前審官者、卽曾與於下級審判決之推事、惟此限於上

訴審由被訴人聲請時適用之，若人事訴訟對於檢察官亦可聲請迴避，而其原因及書記官之迴避原因，則皆準此辦理。

一 訴訟物之價額除金錢債務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應依起訴時之價格徵收訟費，惟金錢債權，但計原本，不得併入利息。

按本項所謂訟費，係指印紙費，於具狀時繳納之，但實係一時無力措繳者，則須聲請救助，以待審判衙門之核示。

## 第二章 訟費種類及徵收價額

### 一 印紙費

(一) 凡因財產而涉訟者，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其價額如左。

十兩以下

三錢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按銀一兩或依七二折合銀圓或以一五合銀圓徵收計算各省不同總

以適合地方金融爲當

(二) 凡非因財產而涉訟者，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均照前條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三兩。

按如因經界繼承婚姻扶養等輾轉而涉訟者，不論情節重輕，每案一概繳納印紙費三兩。以上二種印紙費，於起訴時由原告人繳納，上訴時由控訴人上告人繳納。若對於原判兩造各獨立上訴者，則各繳納全額。至附帶上訴者免除。又如不合法之訴訟，已繳之印紙費，應由收狀衙門如數發還。

(三) 凡聲請聲明左列各項，依司法部三年第八三四號及四年第五九七號飭開徵收訟費如左。

一聲請再審。

二元。

一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一、聲明、窒礙。

一元。

一、聲明、回復原狀。

一元。

一、聲明、迴避。

五角。

一、聲明、展限。

五角。

一、聲明、註銷訴狀。

五角。

一、聲明、請選任鑑定人。

五角。

一、聲明、請減免。

五角。

一、聲明、請假執行宣示。

五角。

一、聲明、請假扣押。

五角。

按再審係於判決確定後具有再審之條件及原因時、向原審衙門或控告審衙門聲請之、聲明抗告或再抗告、即不服決定命令而提起抗告、或又不朋抗告之決定命令而再抗告也、聲明窒礙係對於試辦章程第三

十九條之即時判決及兼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三條之缺席判決、聲明實係障礙、請予回復判決前之狀態也、聲請回復原狀、係指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及兼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二條因逾上訴期間、聲明障礙、請予回復上訴權也、聲明迴避、即對於試辦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兼理訴訟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爲迴避之聲請是也、聲明展期、即依試辦章程第十八條對於傳審日期等爲展限之聲請是也、聲請註銷訴狀、即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及六十六條規定、原告人或上訴人得聲請註銷訴狀上訴狀是也、聲請選任鑑定人、即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是也、聲請減免、即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是也、聲請假執行宣示及假扣押者、謂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又兼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五條及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規則不動產執行規則等爲宣示假執行之聲請或假扣押之聲請也、本項凡高等以下各審判廳均適用之、概以大銀圓計



算。又查四年九月司法部批第九一八一號、據江蘇高審長詳報、各縣徵收訟費中、有聲請指定管轄徵收銀幣五角一則、此特其單行例耳、然亦有關於其他聲明聲請比照徵收五角之訟費者、

(四)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所定之訟費、與前項聲請回復原狀以上四款相同。

按此種印紙如有貼用逾額、應由主任推事審查抹銷、照數揭下、另行出具證明書、黏連該印紙、發交當事人持向會計處領回現金、

一狀紙費。司法部規定頒行各種狀紙價額如左。

(一)民事訴狀。

二十枚。

(二)民事辯訴狀。

二十枚。

(三)民事上訴狀。

二十枚。

(四)民事委任狀。

二十枚。